（上接B21版）

（1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限制为：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⑤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7、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变更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 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变更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9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0%”

8、收益分配方式

变更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包括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变更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9、其他合同修订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后文附件五。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选择期期间，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或赎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在选择期内豁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1、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同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将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将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场内交易时段，基金管理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不足1份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基金份额折算转换公式如下：

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成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 =（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数 × NAVA）÷ NAVt

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 =（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 × NAVB）÷ NAVt

折算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数：指份额转换基准日闭市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数

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指份额转换基准日闭市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

NAVt：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A：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B：份额转换基准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折算成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立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折算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将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统一转换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相应地转换成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12、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自份额转换基日次日起，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13、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转型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转型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沿革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号）和2011年2月12日《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7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17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3日生效。

2、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投资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分析。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特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法律方面

本基金由分级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包括删去基金份额分级、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折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等基金份额分级相关条款，对本基金基金名称、基金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以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的变更。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根据《基金合同》“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规定的“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3）基金转型运作方面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积极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本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和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相关事项的安排进行公告。

3、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基金转型可能引发的大规模赎回，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将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具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预防及控制基金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于基金转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较大规模的申购赎回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黄娜

联系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附件五：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拟修改为《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具体条款的修改说明如下：

修改前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一、前言”修改为“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四）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核准，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其他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原“二、释义”修改为“第二部分 释义”	原“二、释义”修改为“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对其做出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文件。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基金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基金合同生效日：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有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不属于基金合同定义的个人投资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不属于基金合同定义的个人投资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在境内证券市场参与证券投资活动的境外投资人的有关规定》的境外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机构销售基金份额的活动 23.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机构销售基金份额的活动 24.直销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为销售基金份额而设立的机构 25.销售机构代码：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编的代码 26.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基金账户时，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编的代码 27.基金销售机构代码：指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编的代码 28.基金销售网点代码：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基金账户时，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编的代码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基金销售机构：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基金账户时，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编的代码。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基金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文件。 （五）基金合同生效日：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有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六）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七）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八）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九）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一）《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三）《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四）《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五）《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六）《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八）《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十九）《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原“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修改为“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增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产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删除原“四、基金份额分级”章节的内容	
原“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在首次募集规模上限，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 本基金认购实际金额零数认购的方式，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和发售机构见《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认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内认购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内会员单位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场推广、注册登记等基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资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最终认购的份额是认购金额扣除了认购费的净认购金额加上认购资金相应利息计算所得，具体计算公式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2.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用是折算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具体计算公式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3、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计算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基金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发售公告：指《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文件。
原“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赎回办理的场所 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于以公告，在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3）申购、赎回的公告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日前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成交。 （2）申购、赎回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在T+7日内支付，在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T日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成交。 （2）申购、赎回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